

廉政案例宣導-

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南投縣信義鄉公所秘書胡○○等人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，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結提起公訴。

(資料來源：法務部廉政署官網)

胡○○自民國 107 年 12 月 25 日起擔任南投縣信義鄉公所秘書，就信義鄉公所辦理之小額採購案件及公開招標採購案件均具有審核、決行之職權，有關事涉自身利益事項，本應遵守利益衝突迴避之規定，以避免不當利益輸送，詎胡○○明知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及修正前、後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第 2 項等規定，應予以迴避，竟與胡△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利益，基於對主管事務圖利之犯意聯絡，以共同經營之力○土木包工業承攬、得標信義鄉公所之小額採購案件 263 件、公開招標案件 15 件，合計價金計新臺幣(下同)3,170 萬 5,636 元，胡○○及胡△△因而獲得 285 萬 3,507 元之不法利益。

本案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，並協請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、第四總

隊支援協助，經執行搜索、約詢相關人員到案並聲請羈押胡○○及胡△△獲准。嗣經檢察官偵查終結，認胡○○及胡△△等 2 人，均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對主管事務圖利罪嫌，依法提起公訴。